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旨在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賣方、武天逾先生、Yan XT Timothy 先生、姜思思女士及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收購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結欠 Yan XT Timothy 先生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向 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列為悉數繳足)；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根據收購協議，或為落實收購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收購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要、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收購協議之行為及行動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法團印章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 (d)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ABG II-RYD Limited(「**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就認購配售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謹此特別授權董事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機構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列為悉數繳足)；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根據認購協議，或為落實認購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認購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要、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認購協議之行為及行動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法團印章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